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在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8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柏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和审议事项逐项认真审议，共有三名监事通过现场表决的方式参与会议表决。经投票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18年上半年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

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特此决议。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8月30日